

**嘉義榮服處 109 年度「第 1、2 服務網座談會」
會議記錄暨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備考
1	<p>榮民張○○先生：</p> <p>(1)目前老榮民多為民國 38 年隨中央軍退到台灣，負起保國衛民的責任，最後在古寧頭戰役中，我軍終贏得勝利，這是老兵用生命保衛台灣安全，但這些用生命保家衛國的老榮民在退伍後，所領取的退休俸很少，但政府卻用粗糙手法進行改革，確實影響榮民的生活。</p> <p>(2)榮民在退伍後，領取退休俸榮民亡故後，其配偶僅領取半俸，沒有辦法維持生活。</p>	<p>嘉義榮民服務處：</p> <p>(1)軍公教年金改革造成社會對立、人心不安，榮服處曾到各鄉鎮舉辦 20 幾場軍人年金改革說明會，也遭受許多榮民長輩的責備，107 年 7 月 1 日年金改革正式上路，雖軍人年金改革幅度最小，但也造成傷害，不管未來如何，都希望榮民長輩快樂過日子，讓自己健健康康，另榮民長輩如有任何服務需要，也歡迎主動與本處聯繫，本處定當竭盡所能提供協助。</p> <p>(2)遺屬年金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7 條規定辦理支領，如有生活困頓之情，長期生活扶助得依社會救助法及老人福利法等規定，依其資格條件向地方公所申請低(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惟仍須視實際狀況評估，如有需求皆可逕洽第區公所或向本處反映，屆時將視個別狀況媒合相關地方資源協助。</p>	
2	<p>榮民賴○○先生：</p> <p>(1)有關榮民子女考上大學的教育補助如何申請。</p>	<p>嘉義榮民服務處：</p> <p>(1)領有退休俸人員(中校含以下)子女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p>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備考
		<p>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之就讀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第一學期於10月25日前提出申請。</p> <p>(2) 榮民或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者，有未滿三十歲之就讀大學子女，可申請榮民榮眷基金會就學補助金，相關規定如下：</p> <p>A.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公務機關(構)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p> <p>B.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經財稅資料中心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114萬元者(申請人如為離婚或喪偶者，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之)。但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榮民及其配偶或其遺眷，不適用之。</p> <p>C. 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含專科四、五年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七十分以上。</p> <p>D. 第一學期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1日至10月15日止。</p> <p>(3) 另就讀國內大學校院及研究所博、碩士班學生，申請獎學金每年辦理1次(每年9月</p>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備考
		1日至9月30日)，除須符合相關規定外，因限於設定名額，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	
3	<p>榮民蔣○○先生： 因本身行動不便，須別人幫忙，每星期二須到榮民醫院看診，請太太幫忙拿藥，但被醫師罵要本人來拿藥，服務態度非常不好。</p>	<p>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依醫療法規定，醫生無親自看診不能開立處方，經查台端未曾接受該醫師親自診斷，醫師係依規定辦理，盼請諒查，另在服務態度上，會於會議時機對醫事人員在面對民眾同理心與服務態度加強宣導，以防杜類案再生。</p>	
4	<p>榮民于○○先生： (1)榮民榮眷基金會的錢是從何處而來？錢如何用？有沒有在榮光周刊公告遺款？嘉義地區有沒有董監事？必須專款專用，請輔導會正式來函告知。</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榮民榮眷基金會)： (1-1)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依據兩岸條例第68條規定，由本會於86年撥付創立基金10億元設立，以孳息、企業或民眾捐(遺)贈…等經費，辦理遺產核發、榮民重大災害救助、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補助核發、其他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等事項。 (1-2)基金會年度預(決)算，依法由董事會及本會審核後報送立法院審議，並按財團法人法規定，將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支付獎補助名單清冊及預(決)算等公告於基金會官網。 (1-3)基金會為鼓勵具榮民身分者加入運作貢獻所長，訂有「榮民代表董事遴選辦</p>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備考
	<p>(2) 榮民醫院最大缺失就是沒有耐心，專業傲慢(醫師傲慢)，希望醫師及病人關係能改善。</p> <p>(3) 貴處推動就業外展服務，與地方鄉公所結合辦理外展服務，雖立意良好，但其設立點、時間、頻率及如何通知人員參加，應考慮如何讓更多退除役官兵知悉，俾利能就近到外展服務點尋求服務。</p>	<p>法」，由各榮服處至少推薦 1 名（戶籍資料榮民人數每超過 5,000 人增加 1 名）為選舉代表，分區依得票數產生榮民代表董事 5 人，與官派董事 7 人，專家學者 1 人，合計 13 人組成董事會。查本（第 9）屆董事未有嘉義地區榮民代表當選，次屆選舉預計於 111 年初辦理，遴選規定可至基金會官網查詢。</p> <p>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經查台端未曾在本院嘉義分院及市區門診就醫，而在本院灣橋分院最後就診紀錄為○○年○○月○○日，係由灣橋分院骨科姚志康醫師看診，迄今已○年餘，期間本院經歷不斷變革，在提昇健康照護品質作了許多努力，醫療水準與服務品質有明顯的提升，盼請台端諒查。</p> <p>嘉義榮民服務處： (3-1) 外展服務是本處今年所推動的創新服務，排定於每個月第 2、3、4 週星期二 9 時至 16 時，結合各鄉鎮公所設立就業服務據點，輪序進行駐點服務，讓有需求榮民可到鄉鎮公所就近尋求協助，不用再路途遙遠、舟車勞頓至本處登記。</p>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備考
	<p>(4) 第二類退除官兵參加職訓及就學補助有沒有年齡限制。</p> <p>(5) 輔導會針對高考及普考有補助，那特考有沒有補助？有沒有期限？</p> <p>(6) 有關退俸榮民水電補助是多少？</p>	<p>(3-2) 各鄉鎮公所就業服務據點之服務時間，將利用官網、臉書和就業站群組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周知。</p> <p>(4) 輔導會對於第二類退役官兵參加職訓及就學補助並無年齡限制。</p> <p>(5-1) 輔導會針對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參加政府立案補習班補習，且實際報名參加考試院辦理之國家考試及國(公)營事業機構進用考試，其補習課程、購買教材及考試用書等費用可申請補助。</p> <p>(5-2) 申請期限自報名進修補習或購買教材及考試用書，並參加就業考試後二個月內。</p> <p>(6) 凡支領軍職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或其家屬改支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半數期間，得申請水電優待，水電優待以一個供水(電)戶為限，並以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為限，其範圍如下： A. 每月用水在二十度以下部分，按自來水事業機構奉准水價五折計收；逾二十度部分，全價計收。 B. 每月用電在二百五十度以下</p>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備考
	<p>(7) 榮民申請就養時須滿 61 歲，但如果 7 月滿，9 月才通過申請，是否可追補，另是否可在年滿 61 歲前提早 2 個月送件申請。</p> <p>(8) 就養榮民其動產、不動產不超過多少才可申請？</p>	<p>部分，按電力事業機構奉准電價五折計收；逾二百五十度部分，全價計收。</p> <p>(7-1) 退除役官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p> <p>A. 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p> <p>B. 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伍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p> <p>C. 前二款以外身心障礙。</p> <p>D. 年滿六十一歲。</p> <p>(7-2) 申請就養案件如提前 2 個月送件，將俟榮民年滿 61 足歲再予審核，新申請案件經審核定後，以核准函發文日期之次月 1 日起發放就養金。</p> <p>(8) 榮民申請就養其不動產和動產的條件說明如下：</p> <p>A. 不動產：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房屋公告現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其他因公用或公益目的提供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無償使用，致所有權人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不列入計算。</p> <p>B. 收入：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p>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備考
	<p>(9)假牙及補牙有沒有補助？是否要到特約牙科裝配？額度多少？</p>	<p>收入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另全家人口年度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p> <p>(9-1)鑲牙補助為就養榮民方可提出申請，鑲牙費用覈實補助，補助額度如下：</p> <p>A. 全口假牙(指上、下顎均無牙之鑲牙)：每人每口最高補助4萬元，每4年得申請1次。</p> <p>B. 非全口假牙：每人每口最高補助1萬5千元，每2年得申請1次。</p> <p>(9-2) 就養榮民得選擇下列鑲牙方式：</p> <p>A. 公費鑲牙：攜帶榮民證至輔導會各級榮民醫院承作，由各級榮院向所屬榮服處或榮家申請補助。</p> <p>B. 自行鑲牙：自行前往全民健康保險合約醫療院所鑲牙，並檢附有效證件、全民健康保險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三個月內有效)、全民健康保險合約醫療院所開立之當年度收據正本，向所屬</p>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備考
	<p>(10)本人於竹崎鄉開一家驗光所，各位榮民長輩如須配眼鏡要驗光處方箋，本人可免費幫長輩驗光並出具處方箋，甚至協助送至榮服處。</p> <p>(11)很開心及高興榮服處辦理退除役官兵分區座談會，能面對面聽取退除役官兵同袍意見，更能在會中立即解答，在會中如有得罪各承辦人，本人在此表抱歉，並再說一聲謝謝榮服處。</p>	<p>榮服處或榮家申請鑲牙補助。</p> <p>(10-1)凡視力衰退至一百度以上榮民，檢附榮民證及及由設有眼科之醫療院所、驗光所或本會簽約廠商服務據點開立之驗光單，每二年可向各縣市榮服處及榮家申辦免費配製眼鏡乙次。</p> <p>(10-2)嘉義地區除醫療院所可開立驗光處方箋外，設有兩家服務據點(嘉義市日成眼鏡公司、嘉義縣義竹鄉先進眼鏡公司)，得免費配置眼鏡。另本處將轉達榮民于學長的意願與正雄實業有限公司(合約公司)，評估合作可能性。</p> <p>(10-3)另榮民長輩如需各類輔具，也可逕至臺中榮總嘉義分院及灣橋分院提出申請，部分輔具現如有現品即可醫院備有現品，可直接申領。</p> <p>(11)在此先感謝學長對本處服務團隊的肯定，學長提出的問題也可能會其他同袍的疑問，透過本次座談會得以直接面對面重新釐清、說明，讓退除役官兵可以更了解輔導會對退除役官兵的各項服務照顧，也就是辦理座</p>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備考
		談會的目的，也請各位先進如有任何服務照顧之需求，歡迎隨時來電，本處將全力提供協助。	

**嘉義榮服處 109 年度「第 3、4 服務網座談會」
會議記錄暨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備考
1	<p>榮民何○○先生：</p> <p>(1) 針對嘉義縣長照中心介紹長照 2.0 的服務項目中含有喘息服務，請問何謂喘息服務？</p> <p>(2) 因母親年邁已聘請外籍移工照顧老母親，但不明白為何還</p>	<p>嘉義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p> <p>喘息服務即是指當照顧者身體不適、照顧負荷大，或必須外出辦事而短暫離開個案時，提供喘息服務，協助照顧者紓解長期照顧失能家屬的壓力、分擔平日照護上的辛勞。喘息服務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居家喘息：安排照顧服務員至家中提供照顧服務。 B. 機構喘息：提供失能者至合約之特約機構接受 24 小時照護。 C.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 D. 小規模多機能喘息：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接受夜間喘息照顧。 E. 巷弄長照站臨托：至特約之巷弄長照喘息站接受照顧、停留。 <p>有任何需要都可直接向當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或直接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前 5 分鐘免費)，後續會由專業人員到府評估一起討論照顧計畫。</p> <p>勞動部：</p> <p>(2-1) 按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p>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備考
	<p>要多支付一筆就業安定費？</p>	<p>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故本法第55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移工應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p> <p>(2-2) 查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略以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月就業安定費為2,000元。又為減輕弱勢民眾經濟負擔，本部已於104年10月7日修正本法第55條規定，明定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免繳納就業安定費。</p> <p>(2-3) 若民眾符合前開資格，可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免繳納就業安定費。</p>	
2	<p>榮民楊○○先生： 本人母親現由外籍看護照顧，因考量母親的生活品質，曾讓外籍</p>	<p>嘉義縣衛生局： (1) 依據長照2.0計畫-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第一節第</p>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備考
	<p>看護陪同母親至日照中心與其他長輩互動，惟因有聘外籍看護的關係，日照中心要向使用者收取全額費用，無法理解明明都是照顧長者的政策，為何聘有外籍看護之長者就要收取全額費用，沒請外籍看護就可以申請補助？</p>	<p>五項，聘僱外籍看護工之長照需要者，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即指聘僱外籍看護工之長照需求者，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家庭托顧不予補助。</p> <p>(2)該個案失能等級為第4級，可給付之長照服務額度為：百分之三十的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中限用專業服務組合及交通接送額度。</p> <p>(3)經查：楊先生之母為本縣長照中心個案，自○○年○○月○○日開案，○○月○○日開始使用日照服務，因日照中心建議家屬聘僱外勞較合適，家屬聘僱外勞後仍繼續讓個案使用日照服務，日照中心未持續追蹤家屬聘僱外勞情形，家屬亦未主動告知，○○月底才發現自○○月○○日開始已聘僱外勞，○○月○○日起停止服務，產生○○月○○日至○○月○○日須自費。</p>	
3	<p>榮民楊○○先生： 某天我太太接到詐騙電話，我們馬上撥打 110 報案，警員有立即到場協助處理，但後續卻未如警員所言，將該詐騙電話列管及警</p>	<p>嘉義縣警察局： 有關詐騙行為的管制，警局方面已透過各種方法來宣導及防制，本案因被害人警覺心足夠而未有詐騙之事實發生，故並未成</p>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備考
	示？	立詐騙案，也因無事實發生故無法貿然將此電話列入警示號碼供民眾查證，但警局內部會記錄該電話及相關資訊，列為可疑對象，作為後續偵查線索；另亦會提供給 165 反詐騙專線專員，供民眾有疑慮時，可透過專線查詢是否屬可疑電話。	
4	榮民江○○先生： 請問榮民本人就學補助相關規定。	嘉義榮民服務處： 為激勵、獎勵退除役官兵繼續就學深造，凡就讀國內具有正式學籍之大專校院及研究所或出國就讀研究所攻讀碩、博士者，提供學雜費補助每學期 20,000~80,000 元/每學期；成績優異獎勵擇優每學期 10,000 元。	
5	榮民曾○○先生： 請問就養榮民遺眷能否有類似遺眷半俸之後續給付？	嘉義榮民服務處： (1)就養給付係整體社會安全體系之一環，亦是輔導會基於退除役官兵（榮民）對國家之貢獻，於渠等年老生活困苦時給予照顧，其來源為政府公務預算支應，惟必須經資產調查，屬於生活困苦者始能獲得，並非每一榮民均可領取，與國軍軍官士官依據工作年資及在職時個人提撥金額，於退休後領取的退休俸，在性質及目的上均不相同，故就養榮民亡故後其遺眷無法持續領取就養給付。 (2)另對家境清寒，生活困苦之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備考
		遺眷，可透過榮服處協助，向地方政府申請相關社會福利補助，以保障個人經濟安全。	

嘉義榮服處 109 年度「第 5、6 服務網座談會」 會議記錄暨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備 考
1	<p>榮民王○○先生： 本人退伍前任職嘉義高中主任教官時即開始接觸榮服處各項活動，前後歷經 7、8 任榮服處處長從來沒有一位能夠像郭處長，對我們嘉義地區榮民眷如此之用心，辦理多場如音樂會及太平健走等活動，每場我皆有參加皆相當感動，如果沒有郭處長的熱誠、用心及詳盡的計畫絕對不能將各項活動辦得如此之成功與圓滿，尤其是音樂會所聘請的音樂家皆是國家級音樂家，真是讓我極致佩服，在此要向郭處長對嘉義的貢獻深深的感謝。</p>	<p>嘉義榮民服務處： 首先感謝王學長的厚愛，我個人的能力非常有限，端賴嘉義榮服處是個很棒的優質團隊，共同成就美好的活動；從 107 年 2 月第 1 場音樂會就是想透過音樂的符號與元素，撫慰退除役官兵同袍的心，本(109)年配合榮民節，於 10 月 29 日 1930 時辦理「向榮民致敬感恩音樂會」活動，活動當天由榮民歌手領唱國歌，並由嘉義市管樂團及國家級音樂大師演奏，歡迎大家提前索票，共襄盛舉。</p>	

嘉義榮服處 109 年度「第 7、8 服務網座談會」 會議記錄暨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備 考
1	<p>榮民任○○先生： 榮服處 10 月 17 日在梅山鄉太平舉辦健行活動，因榮民長輩年齡偏長、路程又是山路，對長輩非常不便，建議榮服處能夠提供遊覽車接送。</p>	<p>嘉義榮民服務處： 本(109)年度榮民節，本處規劃一系列活動慶祝，第 1 場為 10/17 梅山太平健走活動，因梅山鄉太平地區為蜿蜒山路，交通僅限中型巴士以下車輛通行及經費問題，本次活動以自行前往為主；第 2 場則於 10/29 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舉辦「向榮民致敬感恩音樂會」活動，活動性質與地點對於年長榮民都較為適切，熱情邀請各位同袍索票參與，共襄盛舉。</p>	
2	<p>榮民沈○○先生： 榮民(眷)到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附設門診部(吳鳳北路)看診，收取的費用本來是較便宜，近一年多來卻比照世賢路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的收費，其開藥的天數與醫療設備，門診部皆不如分院，卻相同收費標準顯有不公。</p>	<p>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本院附設門診部自 107 年 12 月 1 日依規定併入嘉義分院，並依區立醫院(院本部)收費標準收費，係為配合衛福部政策，本院將續對附設門診部增置設備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以嘉惠民眾。</p>	
3	<p>榮民張○○先生： 最近看到榮民長輩戴著以前榮服處發送的帽子皆已破舊不堪，建議能夠在下次會議的時候能夠發新的帽子。</p>	<p>嘉義榮民服務處： 輔導會主任委員自到任後就有計畫要製作帽子(含 LED 安全小燈)送給內住榮家每位榮民長輩，惟經詢價後所費不貲；本處所辦理的榮民節慶祝活動雖有各友好單位贊助，但經費仍為有限，活動經費籌措不易，感謝學長的建議，未來視經費狀況做通盤考量。</p>	

嘉義榮服處 109 年度「第 9、10、11 服務網座談會」 會議記錄暨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備考
1	<p>榮民林○先生： 本人為 823 戰役榮民，曾為國家出生入死，衝鋒陷陣，保家衛國，為何同為 823 榮民申請就養別人會通過，而本人因有田產而無法取得就養身分，其實這些田地不值錢，看到同村 823 就養榮民每個月領取就養金，天天可以吃喝玩樂，本人卻遭他人冷嘲熱諷，自覺心理不平衡，建議政府應該一視同仁，所有 823 榮民應該納入就養對象、享有就養金頤養天年，以補償及慰問 823 榮民為國犧牲奉獻之功勞。</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p> <p>(1)政府對「八二三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保衛臺海安全之貢獻，一向極為推崇與尊重，並於 87 年 10 月 22 日、89 年 1 月 6 日及 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全數納入榮民輔導照顧體系，享有與其他榮民同等條件之輔導照顧，不分身分、階級、性別及取得榮民證時間之先後，依法給予一致標準之照顧與尊崇。</p> <p>(2)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每月所發給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並非所有榮民均得享有之權利。本會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授權訂定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採一致標準辦理公費就養，凡符合就養條件之榮民，本會均依規定協助申辦就養。本會將持續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p>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備考
		<p>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以維榮民權益。</p> <p>嘉義榮民服務處：</p> <p>(1) 榮民長輩們申請就養，並非皆會通過，仍須依規審查其動產、不動產及家戶所得是否符合標準規定，申請人及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係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為主(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其他因公用或公益目的提供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無償使用，致所有權人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則不列入計算。</p> <p>(2) 對於未就養的 823 榮民長輩，輔導會每年編列預算發放三節慰問金，林伯伯如仍有就養申請需求，可再請同仁或服務區組長協助申請，惟仍須符合就養資格規定。</p>	
2	<p>榮民陳○○先生：</p> <p>(1) 榮民申請入住榮家是否有戶籍之限制？</p> <p>(2) 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國內外旅遊活動遭受限制，自 6 月 7 日疫情解封後衍生報復性</p>	<p>嘉義榮民服務處：</p> <p>(1) 入住榮家並無戶籍設限，全臺設有榮家共計 16 間，家住嘉義地區榮民可就近選擇鄰近的台南、白河、雲林或彰化榮家等地。</p> <p>(2-1) 輔導會所屬農場早期均以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為主，以開墾生產為導向，自 80 年</p>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備考
	<p>國內旅遊消費景況，建議榮服處運用輔導會所屬事業單位如高山或平地農場等，邀集榮民眷舉辦一日或二日之旅遊聯誼活動，費用由參加者負擔，輔導會也可給予優惠補助。</p>	<p>起配合國家觀光政策轉型為休閒農場，如武陵、福壽山、清境等等農場，榮民入場不用門票，僅需付 10 元保險費，平日住宿一律 55 折優惠。</p> <p>(2-2)關於辦理榮民眷聯誼活動事宜，本處今年配合榮民節活動，已規劃一系列活動慶祝，第 1 場為 10/17 梅山太平健走活動(活動已額滿)，第 2 場為 10/29 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舉辦「向榮民致敬感恩音樂會」活動，熱情邀請各位先進索票參與，也希望藉著活動可以彼此交流，凝聚同袍弟兄向心力。</p> <p>(2-3)另有關規劃邀集榮民弟兄旅遊乙事，雖採參加者付費方式辦理，但會再通盤考量其可行性。</p>	
3	<p>榮民黃○○先生：</p> <p>(1)榮民是否需要繳國民年金？若無力繳納國民年金，是否一定要持續繳費？</p> <p>(2)本人服務軍職年資 11 年，領退伍金，有就業需求，目前遇到要就業卻要放棄無職榮民</p>	<p>嘉義榮民服務處：</p> <p>(1)本處依勞動部勞保局電話聯繫，已於本(109)年 10 月 7 日電洽台端告知業管單位。</p> <p>(2)請台端如有任何國民年金無力繳納問題，可逕洽勞保局專線洽詢(02-23222772)。</p> <p>(2-1)榮民如果就業，依規由雇主協助加入勞(健)保，按照薪資投保金額按比例，繳納</p>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備考
	<p>健保處境，感到困惑，請貴處惠予釋疑。</p>	<p>健保費，保費則由勞工及雇主各負擔一定比例，達法定年資退休後可領取月退或一次退休金。輔導會則是針對無職業榮民給予全額健保補助(6類一目)及就醫優惠。</p> <p>(2-2)榮民生活如有遭遇困難時，年滿61歲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謀生能力者，皆可以向本處申請就養；另如有任何需服務之處，也可逕洽本服務處，本處將視實際狀況評估轉介適切資源協助。</p>	
4	<p>榮民黃○○先生： 目前未就養823榮民每年領有三節慰問金2,000元，該金額過少，無法達到照顧未就養823榮民實質效益，建議政府三節慰問金提高5000元，以符合政府照顧未就養823榮民之美意與精神。</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p> <p>(1)一般榮民三節慰問金發放，係依年度預算額度，依家境清寒者優先發放，惟政府對「八二三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保衛臺海安全之貢獻，極為推崇與尊重，且參與八二三戰役之義務役官兵服役期間，未如志願役人員領有本俸、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等福利待遇，退役後亦無法享有如志願役人員領有月退俸或一次退伍金，政府為感念八二三戰役義務役參戰官兵在臺海保衛戰役捍衛臺海地區安全之貢獻，基於「崇功報勳」德意，爰對未就養之八二三戰役義務役榮民發放三節慰問金，以資</p>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備考
		<p>肯定。</p> <p>(2)鑒於國家財政及福利資源有限，慰問金加發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將福利資源有效利用與妥善分配，宜俟財政狀況改善並有餘裕時，再行擴大照顧範圍，尚請諒察。</p>	